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854/05-06(03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BC/9/04

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6年1月17日會議的資料摘要更新本

目的

本文件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，供2006年1月17日舉行的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討論。

背景

2.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下稱“條例”)，藉以——

- (a) 就任何處所內有積水，而積水相當可能有蚊幼蟲或蚊蛹，或處所內有任何可導致積水的物品，而積水能讓蚊子滋生而言，授權主管當局(條例界定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)向該處所的負責人送達通知，規定該人採取補救行動；
- (b) 若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(a)項送達的通知的規定，或若任何處所內的積水或物品構成蚊致健康危害，授權主管當局採取所需的行動，以消除積水或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，並向特定人士追討主管當局在採取行動中招致的費用；及
- (c) 訂定新的罪行。

3. 在2005年5月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。3位議員在2005年5月18日限期前申請加入法案委員會。

4. 在2005年5月24日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，張宇人議員提出多項關注事項，包括行使權力進入私人處所的程序，原因是該條例草案將影響約24 000幢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多層大廈、超過2 000間荒廢村屋和大面積私人農地。張宇人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，諮詢18個區議會及鄉議局。

5. 法案委員會其後決定暫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，直至政府當局完成就條例草案諮詢18個區議會及鄉議局。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5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決定。

6. 2005年12月9日，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秘書處，已完成諮詢18個區議會及鄉議局對條例草案的意見，並要求法案委員會重新審議條例草案。在2005年12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重新展開工作。

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3條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

7. 在法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，立法會秘書處在2005年6月1日及12月20日分別接獲張學明及林偉強議員要求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。張議員及林議員表示，由於條例草案對新界的土地有所影響，他們分別作為鄉議局副主席及立法會內鄉議局的代表，希望參加法案委員會。

8. 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3(c)條，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，並非因議員在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間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為理由，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，由有關法案委員會決定，而只有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，該項申請才可獲接納。《內務守則》第23條的摘錄載於**附錄**，供委員參考。

2005年5月24日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

9. 在2005年5月24日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，政府當局答允——

- (a) 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18個區議會及鄉議局；及
- (b) 以沙田為例，在地圖上標示發生瘧疾或日本腦炎個案，或誘蚊產卵器指數超出40%地點的兩公里半徑範圍。上述情況將列入內部指引，作為釐訂有關“蚊致健康危害”的考慮因素。

10. 政府當局已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，提供載述諮詢工作的“諮詢結果報告”文件及有關的地圖[立法會CB(2)675/05-06(01)號文件]。

11. 因應鄉議局就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事宜於2005年12月15日的函件[立法會CB(2)740/05-06號文件]，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的修訂本，再度送交委員參閱[立法會CB(2)854/05-06(04)號文件]。

在2006年1月17日會議上有待考慮的事項

12. 謹請委員考慮張學明議員及林偉強議員參加委員會的申請，以及政府當局就“諮詢結果報告”提供的文件[立法會CB(2)854/05-06(04)號文件]。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6年1月12日

節錄自《內務守則》第23條

X X X X X X X X X X

23.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

- (a)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、事務委員會、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、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，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(有關委員會)的申請，須在有關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(如有的話)之後，按照本條予以考慮。凡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過後，提出關於示明加入有關委員會的問題，須當作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。
- (b) 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，是以議員在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間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為理由，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，由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決定。
- (c) 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，是基於(b)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，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，由有關委員會決定，而只有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，該項申請才可獲接納。
- (d) 根據本條獲准加入有關委員會的議員，不得只因其獲准加入該委員會，而要求重選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。
- (e) 任何議員如未能根據本條獲准加入有關委員會，可要求內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。

X X X X X X X X X X